

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小生命教育教師社群教案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花蓮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4877號函
- (四)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花蓮縣政府教學字第1100235991號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五、計畫目標：

- (一) 透過生命教育教師社群與教案成果發表，增進教師生命教育相關知能，並能嘗試融入於各領域之教學設計。
- (二) 透過生命教育教師社群與教案成果發表，分享國小生命教育核心內涵暨理想推廣模式進而提升教師對於生命教育課程實踐的動力。

六、日期時間：111年12月9日(五)13：30-17：30

七、講師：東吳大學張峰賓助理教授及社群教師

八、為便利教師參與，採實體與線上混成進行，地點及人數上限如下：

- (一) 實體：北昌國小會議室，上限40人。
- (二) 線上：Google Meet(連結<https://meet.google.com/rzj-qgjv-cso>)，上限100人。

九、參加對象：

- (一) 申請本(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生或家長生命教育教育多元活動」之夥伴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 對如何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有興趣之本縣國小教師。

十、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612271。

十一、課程內容：如附件。

十二、請惠予貴校參加教師公假出席。

十三、獎勵：承辦本活動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得依「花蓮縣府所屬各級學

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十四、本案經費由本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案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滾動調整。

附件

花蓮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小生命教育教師社群教案成果發表會課程表

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五)13：30-17：30

地點：花蓮縣北昌國小三樓階梯教室

時間	課程	主講人
13：00-13：30	報 到	北昌國小團隊
13：30-14：30	生命教育教師社群 教案研發成果教案分享 1	東吳大學哲學系 張峰賓 助理教授 生命教育社群教師
14：30-15：30	生命教育教師社群 教案研發成果教案分享 2	東吳大學哲學系 張峰賓 助理教授 生命教育社群教師
15：30-15：40	休 息	
15：40-16：40	生命教育教師社群 教案研發成果教案分享 3	東吳大學哲學系 張峰賓 助理教授 生命教育社群教師
16：40-17：30	綜合座談 意見交流與回饋	教育處及 北昌國小團隊